

为赖读研时助学贷款,高校老师东躲西藏10年 失信名单终让他现身还钱

2月24日,在徐汇区法院执行局,一名面色凝重的当事人焦急地寻找着执行法官,他是专程从山东乘高铁赶来还钱的。10年的时间里银行和执行法官一直找他未果,那么今天他怎么突然出现主动要来还钱呢?而这一切都要归于失信黑名单的成效。

10年欠款无处寻觅

2002年、2003年曹某在沪读研时曾到某银行徐汇分行办理了两笔助学贷款共计26500元,双方约定按月还款。但是到了2004年毕业的时候,曹某却不见踪影,还将签约银行卡做了销户。从当年10月起一直拖欠银行1万余元的本金没有偿还。由于曹某早已变更了地址却没有按规定告知银行,银行搜寻无果,无奈只能诉至法院。2009年、2010年,徐汇区法院对曹某缺席判决,要求他按照合同还本付息。但是由于无法找到曹某,法院的判决似乎成了无法兑现的空文。

身份转换仍拒还款

到了执行阶段,执行法官通过



田红图

多种渠道去搜寻曹某的信息,不仅找到了他名下的银行卡,还发现当年只是毕业生的他已华丽地转身做起了江西一所大学的老师,教授学生思政和法律。不仅如此,他还任在外做兼职律师代理诉讼案件。执行法官马上联系学校让他还钱,可是他依然我行我素,对学校领导的谈话不予理睬。法官只能对他银行卡里的资金划扣,但是仍有9000元的缺口。不久,法官就得到曹某

离职的消息。

多地搜寻苦无良策

通过网上平台,法官又找到了他在上海挂靠的律师事务所。正当法官准备通过司法局找他还款时,发现他已辞职。多方寻觅,法官又在浙江一所职业学校发现了他的身影,竟然还有副教授的头衔。法官于是又向他所在的学校发出司法建议,不料却再次得到他离职的

为逃处罚黑车司机拖行交警三十米

鲍某因妨害公务罪获刑八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今年1月6日晚上,本市南京东路附近上演惊险一幕,一名交警被一辆轿车拖行30米后摔倒在地。经查,肇事者鲍某是名黑车司机,为逃避处罚,他不顾交警阻拦强行发动车辆欲逃离现场。鲍某因妨害公务罪被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昨天下午,黄浦区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一审判决鲍某有期徒刑8个月。

事发当晚9时20分许,黄浦交警支队民警小陈正骑着警用摩托车在西藏中路执勤。当行至九江路口时,他发现南侧30米左右的车辆禁停区域内停着一辆安徽牌照的银白色小轿车,小陈遂上前进行处理。而就在此时,该车司机突然加速向前欲逃离现场,小陈顺势用手抓住车辆左前车门,半边身子趴在车子上引擎盖上,同时严令司机立即停车。然而,该车司机全然不顾小陈的安危,继续加速向前行驶。

见此情景,过路司机纷纷驾驶车辆形成“包围圈”将肇事车辆逼停,这时,小陈已被拖行了30米。随后,小陈在几位市民的协助下,将仍欲逃离现场的司机鲍某抓获。

到案后,鲍某交代,其从事非法载客多年,事发时正在等生意,见民警上前检查,意欲加速驶离逃避查处。

法院审理后认为,鲍某为逃避检查、处罚,以驾驶机动车拖行警察的方式阻碍执法,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也可查找微信号“xmf2013”。

复旦投毒案被告人昨提起上诉

林森浩“死还是不死”仍未终结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死还是不死”,在备受关注的复旦投毒案被告人林森浩被一审判决后,一度引发社会热议。昨天,林森浩正式委托律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并一审宣判,林森浩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去年4月16日,复旦大学医学院硕士研究生黄洋在中山医院去世,在黄洋宿舍饮水机内剩余的水中检验出某些含毒化学成分,警方认定其室友林森浩有作案嫌疑。

去年11月27日,市二中院开庭审理此案,林森浩承认,投毒但表示并非故意杀人,只是愚人节的玩笑。

今年2月18日,该案一审判决,市二中院没有采信林森浩愚人节玩笑的辩解,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他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后,被害人黄洋的父亲表示对此判决满意;而林森浩的父亲林尊耀则当庭表示要上诉。

记者了解到,尽管林森浩的父亲在一审判决后马上表示要上诉,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林森浩作为一名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他父亲上诉的意志并不能代替林森浩本人,只有其本人或其委托的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上诉。

据相关人士透露,律师代理案件后两次会见了林森浩。昨天,林森浩明确表示提起上诉,并在上诉状上签字。根据我国《刑事诉讼

法》,在一审判决后10日内,被告人对判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或其上级法院提起上诉。林森浩提起上诉的时间距离一审判决不满10日,时限上符合法律规定。该案进入二审后,将在上海市高院开庭。

尽管已经被一审法院判了死刑,但“死还是不死”,对于林森浩而言仍未终结。根据法律规定,一般刑事普通案件经过第一审、第二审程序以后,判决就发生法律效力。而死刑案件除经过第一审、第二审程序以外,还必须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的进行一般是在死刑判决作出之后,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之前;有权进行死刑复核的机关只有最高人民法院。

酒驾肇事找人顶包 骗保不成自食其果

肇事者顶包者因保险诈骗罪被送上法庭

酒后驾车撞上马路中央绿化隔离带的林晓,为获得保险公司赔偿,找来好友秦方顶包。谁知保险公司察觉有蹊跷,不予理赔。两人竟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理赔。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这“一纸诉状”将自己送进了看守所。昨天,在静安区法院,林晓、秦方低头接受静安区检察院对两人涉嫌保险诈骗罪的指控。

酒驾撞车找朋友顶包

2013年2月28日晚11时,林晓在共富路上的饭店和朋友聚会,喝了两瓶啤酒。次日凌晨4时许,林晓先开着凯迪拉克把朋友送回了家,再独自开车回家。途经宝安公路潘泾路口时,林晓由于车速过快、天雨路滑,车子突然失控撞上了路中间的绿化隔离带。等林晓缓过神来,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是酒后驾车,心

想警察来了肯定要追究责任,于是他拨通了好友秦方的电话,说自己的车子撞了,让他到现场来。

20分钟后,秦方赶到事故现场。林晓告诉秦方自己是酒后驾车,不能报警,而且酒后驾车不能进保险,于是林晓让秦方打电话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过了没多久,巡逻警察到达事故现场,秦方告诉警察是自己开了那辆凯迪拉克撞到了绿化带。警察处理好事故后,让秦方第二天去拿事故单。之后,林晓打电话给了一个熟悉的修车厂老板,让他帮忙把车拖走并维修,又打电话给附近的朋友来接自己。这一个电话看似把事情都“搞定”了。

理赔遭拒竟上诉法院

3月1日白天,林晓和秦方一起来到交警队拿了事故认定书,秦

方在事故认定单上签了字。之后,林晓便开始操作理赔事宜,向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等。

经保险公司定损,此次车损金额合计人民币171647.45元。在接受保险公司调查时,林晓、秦方隐瞒事实,谎称是林晓把车借给秦方开的。但是,保险公司调查发现,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并没有立刻报警,而是过了一段时间才报警,存有疑点。保险公司在2013年4月27日向林晓发出了拒赔通知书。

林晓拿到拒赔通知书后,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露出了破绽,也没有因理赔受挫而迷途知返,反而认为:“材料我都交齐了,保险公司没理由不赔给我啊!”林晓和秦方找到律师咨询,并于2012年7月15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保险公按照估损理赔17万余元。

骗保不成终自食其果

2013年9月18日,保险公司收到了法院的传票,综合之前的调查,公司认为林晓、秦方存在替换肇事驾驶员身份,进行保险诈骗的嫌疑,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根据事故路段的监控录像反映,当天驾驶员的面部特征与秦方明显不符,与车主林晓却比较相符。2013年9月20日,公安人员在林晓、秦方的住所地将其抓获归案。

静安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犯罪嫌疑人林晓伙同秦方,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企图骗取保险金,数额巨大,应当以保险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文中涉案人为化名)
通讯员 严瑾丽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检察官点评】

据了解,2007年以来,静安检察院共受理11起保险诈骗案件,涉案20人,涉案金额150余万元。除一起为骗取人身损害保险金外,其余10起均为骗取车辆保险。仅2013年以来,骗取车辆保险案件就有4件11人,呈明显上升趋势。

静安检察院金融和知识产权检察科检察官孙黎文表示,此类案件多发存在以下原因:一是侥幸心理作祟。当事人往往认为单车事故难查实,找人顶包并不会被发现。二是高回报产生强力诱惑。三是法制意识淡薄。不少当事人对酒后顶包等行为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不认为这是犯罪。事实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险诈骗10万元以上就可能面临有期徒刑5至10年的刑罚。

在此,检察官提醒有车一族,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车辆驾驶,安全第一。即使真的遇上了车辆事故,也万万不可因为贪图一些小利而触犯了法律。